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
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跃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跃坤

项目负责人：洪萍

报告编写人：洪萍

建设单位：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电话： 13779908673	电话： 1377990867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307	邮编： 363307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 3 号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 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储存、使用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年06月01日实施)；</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助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3、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p> <p>14、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漳常环审(2023)表8号，2023年10月23日)；</p> <p>15、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JC-HW-202312059)。</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竹港溪，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竹港溪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1.1-1。

表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DO	≥3	
3	COD	≤30	
4	BOD ₅	≤6.0	
5	NH ₃ -N	≤1.5	

1.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2。

表1.1-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ug/m ³	
	小时平均	5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日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日平均	75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日平均	80ug/m ³	
	小时平均	2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小时平均	0.9mg/m ³	
	日平均	0.3mg/m ³	
	年平均	0.2mg/m ³	

1.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类标准，其中东侧边界临道路一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具体见表1.1-3。

表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排放。

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2-1、表1.2-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 浓度值	

1.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东侧边界线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1.2-3。

表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 (A)	55dB (A)
4类	70dB (A)	55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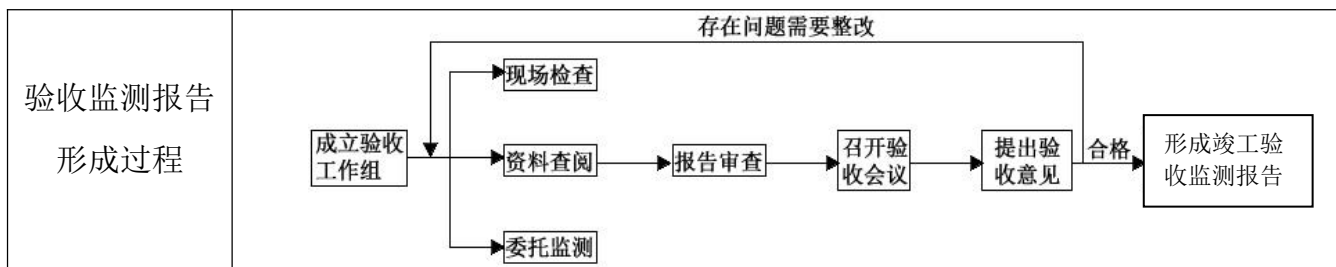
1.2.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1.2-4。

表 1.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类别	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完成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公司投资建设的“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在厂内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加油机1台，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1个的加油站，年使用柴油量90吨。</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②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减少油气损耗、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等措施。③噪声降噪设施；③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91350622572960648F001W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主要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2009年4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编制《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年产2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09年6月20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11年建设，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2572960648F001W）（详见附件四排污登记回执）。

厂区内会大量使用运输车辆，为了满足厂内混凝土运输需求，不影响车辆长时间连续工作，避免断油情况，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在厂内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E160015号）。项目于2022年6月10日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二批复文号：漳常环审〔2023〕8号）。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实际厂区内会大量使用运输车辆，为了满足厂内混凝土运输需求，不影响车辆长时间连续工作，避免断油情况，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在厂内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年使用柴油量90吨。扩项目实际总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值班人员，管理人员由厂内安全部门职工兼职，厂内司机兼职担任加油员，每日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本次验收规模为在厂内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年使用柴油量90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扩建项目为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内西北角，项目北侧为漳州市呈昌建材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山地。扩建项目东经 117° 23' 20.735"，北纬 23° 49' 47.209"。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2-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 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竹港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IV类	/	/	水体	小河
环境空气	华信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E	45m	居住	在建
	大水堀管区居住区		二类区	NE	305m	居住	2000人
声环境	华信城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2类	E	45m	居住	在建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扩建项目为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内西北角，本项目油罐设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将油罐设置在厂区西北角。整体布置满足项目工艺及操作流程的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内各区块功能明确，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2.3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2)建设单位：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项目所在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4)建设性质：扩建

(5)总投资：实际总投资19万元

(6)建设规模：厂内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一座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并配套1台加油装置，且仅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年使用柴油量90吨。

(7)生产规模：年使用柴油量90吨。

(8)职工定员：不新增员工，不设值班人员，管理人员由厂内安全部门职工兼职，厂内司机兼职担任加油员。

(9)工作制度：每日1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

2.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2.4-1所示。

表 2.4-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前）	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环评）	扩建项目全厂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 2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 2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扩建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装置区	/	管区建设钢罩棚，罐区四周设围堰，建筑面积 60m ² ，设加油机 1 台，30m ³ 地上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管区建设钢罩棚，罐区四周设围堰，建筑面积 60m ² ，设加油机 1 台，30m ³ 地上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	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增加，生产无需用水。	市政自来水	扩建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引入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清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地面清洗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排入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扩建前：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地面清洗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排入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扩建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来源于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和原料运输、传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工艺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无组织粉尘的影响，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扩建前： 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工艺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无组织粉尘的影响，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扩建项目： 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扩建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防止噪声的升高。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扩建前：采用隔声、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防止噪声的升高。 扩建项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扩建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前：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前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2.5工程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工程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扩建前)	扩建工程产量	扩建后(全厂) 工程产量	变化情况
商品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年	0	25 万立方米/年	扩建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不变。
柴油量	0	90 吨/年	90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5-2。

表2.5-2 项目原辅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能源 消耗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前)	扩建工程产量	扩建后(全厂) 实际用量	扩建变化情况
商品混 凝土	水泥	9.0 万 t/a	0	9.0 万 t/a	扩建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不变。
	砂	17.5 万 t/a	0	17.5 万 t/a	
	碎石	31.5 万 t/a	0	31.5 万 t/a	
	外加剂	0.088 万 t/a	0	0.088 万 t/a	
柴油	柴油	0	90t/a	90t/a	

2.6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1。

表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用 量(扩建前) (台/套)	扩建工程 用量 (台/套)	扩建后(全厂)实际 生产设备(台/套)	变动 情况
商品混 凝土	混凝土搅拌机	1	0	1	扩建前 项目于 于2015 年12月 25日通 过竣工 环保验 收; 扩建 项目不 变。
	原料储罐	4	0	4	
	轮式装载机	1	0	1	
	配套物料输送计量设备	1	0	1	
	运输车	20	0	20	
柴油	柴油储罐	0	1	1	
	潜污泵	0	1	1	
	加油机	0	1	1	

2.7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无需用水。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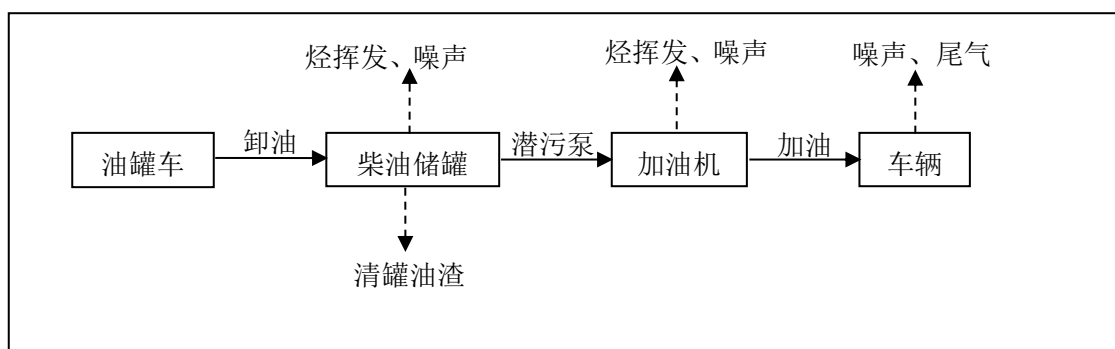


图 2.8-1 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油罐车运来的车用柴油在卸油点自卸到柴油储罐，气相通过连通管线返回槽车，实现密闭卸油；利用储罐中的潜油泵将车用柴油通过管道送到加油机进行加油作业。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油品在卸油、储存过程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卸油、加油油泵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渣、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抹布或手套。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1。

表2.8-1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日常运行	含油抹布或手套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油罐清洗	清罐油泥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9-1。

表 2.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对照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变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变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 3 号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 3 号	不变	/

		感点的				
四、 生产 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柴油； 生产工艺：(1)油罐车（卸油）；(2)柴油储罐；(3)加油机；(4)车辆。	本次验收产品品种： 柴油； 生产工艺：(1)油罐车（卸油）；(2)柴油储罐；(3)加油机；(4)车辆。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 生产设备：表 2.6-1	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否
五、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措施：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无需用水。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	废水治理措施：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无需用水。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	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符合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无	无	不变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变	不变	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现场调查，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扩建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减少油气损耗的重要保证。重点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特别是机械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采用密闭装车技术，减少装车损耗。

②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减少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

③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可以反射阳光，减少太阳热量吸收，降低储罐内液体原料温度，减少储罐内原料因吸热向气态转化，减少储罐排放有机废气。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潜油泵、加油机）、加油车辆，项目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3.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清罐产生的油泥及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

(1)油泥

储罐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频繁装卸油品，促使冷热温差变化，带进的冷凝水汽不断累积于罐底，加快油品的乳化，罐壁锈蚀，油泥逐渐增加，必然影响到油品的质量。根据原环评一般每隔3年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油泥约20kg/次，由于目前企业尚未运营3年尚未产生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类别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0-08。清理出来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暂存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含油抹布或手套

员工进行日常作业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年产生量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列入危险危废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全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或手套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表 3.4-1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清罐	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尚未产生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尚未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员工进行日常作业	含油抹布或手套	/	HW49	900-041-49	/	固态	T/ln	0.01t/a	暂存危废间	环卫部门清运	0.01t/a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属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区西北侧,修建一座占地面积60m²、设加油机1台、30m³地上卧式柴油储罐1个的加油站,供公司内部处理加油,不对外经营。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确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加油站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油机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油泥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微信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做好地霞水及土壤环境的防护措施。项目设计的柴油、油泥等泄漏处理不当,可能发生入渗或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项目储罐所在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均应做好防渗,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5、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使用的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应主要防范柴油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防范事故性污染发生。应建设厂内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确保事故废水收集效率。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该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VOCs指标为0.00675吨/年,需通过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调配取得。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项目应在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后，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4.3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编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运营期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已落实运营期 项目使用柴油，不属于易挥发油品，油罐大小呼吸以及卸油、加油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减少油气损耗的重要保证。重点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特别是机械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采用密闭装车技术，减少装车损。
2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油机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油机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抹布或手套列入危险危废豁免管理清单中，与	已落实。 运营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清罐产生的油泥及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	---	------------------------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与工程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减少油气损耗、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减少油气损耗、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等措施
声环境	运行设备、运输车辆	L _{eq}	低噪声设备、限速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加油机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进行日常作业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或手套，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储罐清理出来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清罐产生的油泥及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储罐、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项目区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硬化，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③柴油储罐采用合格的防渗储罐，并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④柴油储罐区及围堰涂防腐环氧涂料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已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已落实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⑦作业区其周围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安装围堰设施，配备吸油装置，加强区域通风。				已落实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设置严禁烟火标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设置警示标志、安装围堰设施，配备吸油装置，加强区域通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已落实	1、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工作。 2、已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3、已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4.5 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图



柴油储罐区及加油装置区



自用加油枪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05M002，有效日期至：2026年1月5日，具备环保监测的资质和能力，监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值
厂界噪声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HS6021	SZJCYQ230 /SZJCYQ212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0.07mg/m ³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真空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SZJCYQ193	/	/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230	合格	2024.11.13
		声校准器	HS6021	SZJCYQ212	合格	2024.07.10
		便携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ZJCYQ304	合格	2024.11.22
		多功能风速计	GM8910	SZJCYQ217	合格	2024.08.07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SZJCYQ192	合格	2023.12.12

5.2.2 人员资质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任务，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如下表 5.2-2:

表 5.2-2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岳嵩	/	现场采样	054
2	何佳琪	/	现场采样	057
3	方翰彬	/	废气分析	033
4	刘雯	/	废气校核	010
5	任洪杰	/	报告批准	009
6	陈春秀	/	实验数据审核、报告审核	005
7	徐秋钰	/	报告编辑	019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2-3 废气质控样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 12.04	2023. 12.0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Q23120008-00401- 1	YQ23120008-00401-2
检测结果 (mg/m ³)	1.60	1.57
平行样 (mg/m ³)	1.60	1.54
相对平均偏差(%)	0	0.96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质控样证书编号	L2306265978	L2306265978
标准值 (umol/mol)	20.03	20.03
测定值 (umol/mol)	20.47	21.53
相对误差 (%)	+2.2	+7.5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2-4。

表 5.2-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型号	声校准器 HS6021	
仪器编号	SZJCYQ212	
校准有效日期	2024.07.10	
监测时间	2023.12.04	2023.12.05
测量前	93.8dB (A)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93.8dB (A)
示值误差	-0.2dB (A)	-0.2dB (A)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注：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生产线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3.12.4		2023.12.5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柴油	0.3 吨	0.255 吨	85	0.24 吨	80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2023年12月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储存、使用0.255吨柴油，达到设计产能的85%。2023年12月5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日储存、使用0.24吨柴油，达到设计产能的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23年12月04日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8	0.28	0.19	0.28
	厂界下风向 2#	1.91	1.88	1.84	1.91
	厂界下风向 3#	1.71	1.58	1.58	1.71
	厂界下风向 4#	1.60	1.57	1.53	1.60
	厂区内 5#	2.54	2.20	2.48	2.41(平均值)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23年12月05日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0.26	0.32	0.24	0.32
	厂界下风向 2#	1.65	1.90	1.94	1.94
	厂界下风向 3#	1.70	1.63	1.70	1.70
	厂界下风向 4#	1.56	1.49	1.56	1.56
	厂区内 5#	2.39	2.43	2.44	2.42(平均值)

从上表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表七（2）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5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2。

表7.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2023.12.04		
		测量时段	测量值	结果值
N1	厂界西北侧	16:20-16:30	58.7	59
N2	厂界东北侧	16:35-16:45	60.9	61
N3	厂界东南侧	16:50-17:00	59.8	60
N4	厂界西南侧	17:05-17:15	60.7	61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2023.12.05		
		测量时段	测量值	结果值
N1	厂界西北侧	13:00-13:10	59.6	60
N2	厂界东北侧	13:15-13:25	60.9	61
N3	厂界东南侧	13:30-13:40	60.6	61
N4	厂界西南侧	13:45-13:55	60.6	61

项目于各厂界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根据表7.2-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最大噪声为61dB（A），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5dB（A））。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环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COD、NH₃-N、SO₂、NO_x，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号）“二（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原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675t/a，需要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倍量替代，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总结论

(1) “三同时” 执行情况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竣工验收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 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 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 80%以上, 设施运行稳定, 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为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 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加强设备维护和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是减少油气损耗的重要保证。重点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 特别是机械呼吸阀、液压安全阀。采用密闭装车技术, 减少装车损耗。

②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 减少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

③储油罐外表喷涂银灰色或浅色的涂层, 可以反射阳光, 减少太阳热量吸收, 降低储罐内液体原料温度, 减少储罐内原料因吸热向气态转化, 减少储罐排放有机废气。

(4)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最大噪声为 $61\text{dB}(\text{A})$, 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5)固体废物

项目清罐产生的油泥及运行期间使用的含油废抹布或手套，暂存危废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text{COD}\leq 0\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text{t/a}$ ；无 SO_2 、 NO_x 排放，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总结论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2 建议

①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加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③加强维修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不正常运转设备，确保噪声不污染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厂内配套柴油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694-04-05-35941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 发区大水堀管区云东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2'20.735"， 北纬 23°49'47.2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使用柴油量 9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常环审【20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2572960648F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漳州市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山 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2572960648F		验收时间		2023.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4920									0.4920			0
	化学需氧量		0.4594									0.4594			0
	氨氮		0.04146									0.04146			0
	石油类														
废气															

设项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